國立臺灣大學特殊性等專任研究助理薪酬申請書

姓 名									計畫執	行單位		
聘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ź	年	月	日.	止
擬	調	日	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Ĵ	年	月	日.	止(次月1日起調整為原則)
計畫	名稱								計畫編	號		
薪酬	新酬加給申請(詳附表1):											
(A)薪	酬加%	合		/月	(B)原核	该定薪資_	/月	(C)合計薪	資		/月 (=A+B)
(D)增	加幅	度	9/	(=A/	B)							
薪酬(詳附	加給 [†] †表2)						□超過30%,)以內 □其他				則,	%
本薪:	經費星	 逐源						處□		主計室代	號	
新酬	加給終	巠費		;	行單位(言	青勾選)		處[—	主計室代	號	
應檢(詳附	附證 表2)	明文化	件	二、	前說已增議他(依	明度 之度紀合人 文計 經超錄約應 費過 規含	例:計畫主 之聘僱契約書 月細表 5%者,所屬於 定)者,產學 特殊用人資	影/ 完(中 合作	、績效心)審計畫合	是否為 ^码 替代役/		□是(請檢附研發替代 役役期資料) □否
	承辨, 絡電記								計畫主持	寺人		
單位	主管								一級主管	ķ.		
人事	室:											
承辦	}人:	:		組一	長:		專門委	員:	:	3	主任	:
主計	室:											
承辦	入 :			組一	長:		專門委	員:	:	3	主任	:
- In	-	<u> </u>					文特殊個案續 日末 : : : : : : : : : : : : : : : : : : :			人員專案	小組	審議
	過 (如: 自	超過(60%須ュ	送校長	核定,	並依校長	員專案小組 長核定結果支 議通過次日走	.給)	:			
人	事 室					未	泌書 室			校	長	

備註:本案奉核可後,如需辦理勞健保投保級距調整者,請檢附本申請書影本及本校勞(健)保及勞退金異動申請書各1份,送人事室綜合業務組辦理。

附表1:「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支給與薪酬加給幅度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	高中(職)以下			專科		學士			碩士			
年 別	本校	薪酬加	給幅度	本校	薪酬加	給幅度	本校	薪酬加	給幅度	本校	薪酬加	給幅度
資	標準	15%	30%	標準	15%	30%	標準	15%	30%	標準	15%	30%
第16年							50,879	58,511	66,143	56529	65,008	73,488
第15年							49,639	57,085	64,531	55312	63,609	71,906
第14年							48,428	55,692	62,956	54121	62,239	70,357
第13年							47,247	54,334	61,421	52956	60,899	68,843
第12年							46,094	53,008	59,922	51816	59,588	67,361
第11年				39,784	45,752	51,719	44,970	51,716	58,461	50700	58,305	65,910
第10年				38,700	44,505	50,310	43,873	50,454	57,035	49610	57,052	64,493
第9年	35,919	41,307	46,695	37,645	43,292	48,939	42,803	49,223	55,644	48,541	55,822	63,103
第8年	34,771	39,987	45,202	36,608	42,099	47,590	41,777	48,044	54,310	47,516	54,643	61,771
第7年	33,745	38,807	43,869	35,573	40,909	46,245	40,742	46,853	52,965	46,368	53,323	60,278
第6年	32,710	37,617	42,523	34,426	39,590	44,754	39,707	45,663	51,619	45,332	52,132	58,932
第5年	31,674	36,425	41,176	33,401	38,411	43,421	38,681	44,483	50,285	44,296	50,940	57,585
第4年	30,526	35,105	39,684	32,364	37,219	42,073	37,757	43,421	49,084	43,272	49,763	56,254
第3年	29,501	33,926	38,351	31,328	36,027	40,726	36,844	42,371	47,897	42,124	48,443	54,761
第2年	28,465	32,735	37,005	30,181	34,708	39,235	35,919	41,307	46,695	41,088	47,251	53,414
第1年	基本工資	基本工資 *15%	基本工資 *30%	29,613	34,055	38,497	35,200	40,480	45,760	40,200	46,230	52,260

註:

- 1. 上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參考標準。
- 2. 表內本校標準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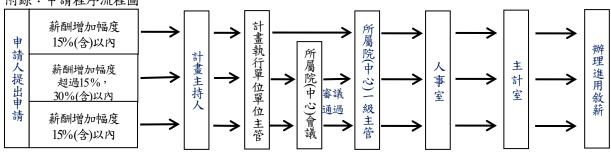
附表2:「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酬加給參考表

	写大学計量导任研究助理新酬加給多考表」
薪酬加給幅度	審議程序
150// 1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經所屬院(中心) 一級主管核定。(院<中心>得自訂審議程序)。
15%(含)以內	3. 會辦人事室、主計室後進用敘薪。(會辦單位得視特殊情形,個案送校方計畫聘任人員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
超過15%, 30%(含)以內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送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 會辦人事室、主計室後進用敘薪。(會辦單位得視特殊情形,個案送校方計畫聘任人員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
超過30%, 並以60%(含)以內 為原則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送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章。 會辦人事室、主計室後送校方計畫聘任人員專案小組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

註:

- 1.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延攬之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專任研究助理,職稱列為計畫研究專員(Research Associate)。
- 2.薪酬加給幅度30%(含)以內者,所屬院(中心)應於每月15日前彙整申請案送相關單位辦理,並以隔月1日起調薪為原則;薪酬加給幅度超過30%者,以計畫聘任人員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之次日起調薪為原則。但申請之擬調整日期晚於前述規定之調薪日期者,依其擬調整之日期辦理。
- 3.多年期計畫(含延長期間)之計畫研究專員如欲申請隔年度(含延長期間)相同薪酬加給之建議薪資,於次年度(含延長期間)計畫確核後,得於聘任時憑原核定或審議通過文件經計畫主持人同意核章,會辦人事室及主計室後進用敘薪。

附錄:申請程序流程圖



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	t Name) (N	Midd	lle N	Vame)	
身份證(或 居留證、護 照)號碼		國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傳真號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請填學士級以上之學歷或其他最高學歷均可,若未畢業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 至 /
				/至 /
				/至 /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需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
			/ 至 /
經歷:			/至 /
			/至 /
			/至 /
			/至 /

本人簽名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